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王雅儒

電話：3322101#7584

電子信箱：1003944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幼字第1130021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受蘇丹色素新聞事件影響，為維護本市校園用餐品質與安全，自即日啟動預防性措施，請貴校(園)暫緩使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辛香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3月7日桃教體字第11300211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因國內部分業者進口中國大陸的辣椒粉原料，經檢出含有違法原料蘇丹色素，並製成辣椒粉等辛香料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為避免各校(園)食安疑慮，本市即日起餐點將預防性暫停使用辣椒粉及咖哩粉等辛香料3個月，並於3個月後再進行評估是否解除，以確保幼生用餐品質及安全。
- 四、請貴校(園)加強查核各項餐點辛香料來源並請廠商出具來源證明，且依規定應每日如實登錄「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」，亦請確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發布之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辦理，菜單餐點應留意多樣性及變化性，提供易消化及少刺激之食物，以提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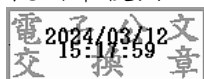


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並同時兼顧安全健康及營養均衡。

五、本局將亦持續關注相關消息，倘前述食材已無安全疑慮，再另行以公文通知各校（園）恢復供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